

# 天河体育中心北门全民健身路径器材购置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目录

<b>一、评价项目概述</b> .....	<b>1</b>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目标.....	2
(三) 项目内容.....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b>二、绩效评价概述</b> .....	<b>4</b>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设计与实施.....	4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7
<b>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b> .....	<b>9</b>
(一) 总体结论.....	9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0
<b>四、项目主要绩效</b> .....	<b>13</b>
(一) 打造了一个科学、绿色、便民的户外智能健身房.....	13
(二) 提升了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14
(三) 市民满意度较高.....	15
<b>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b> .....	<b>16</b>
(一) 存在问题和待解决问题.....	16
(二) 相关建议.....	16
<b>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价表</b> .....	<b>18</b>
<b>附件 2：满意度调查方法及结果</b> .....	<b>23</b>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健康的认识逐渐深入，通过体育活动提升身体素质已成为最受人们欢迎的方式之一，全民健身已成为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内涵。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指出要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2021年8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这两个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其中，对全民健身提高人们健康水平提出了重要保障举措，明确指出要加大全民健身的场地设施建设以及对公共体育场馆进行数字化升级；要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等；特别提到要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充分利用数字智能化技术，开展线上智能体育赛事，鼓励智能健身，云赛事等虚拟运动的开展。2019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北京冬奥会筹办工作和备战情况时明确提出：“体育场馆建设要考虑可持续利用的问题，要突出科技、智慧、绿色和节俭特色。”可以说，在现有的科技水平与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体育理念下，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升级将

是大势所趋，体育场馆的服务体系将会更加智能化和人性化，将大幅度提升人们的健身效率和体验感。

从 1996 年建成全国第一条健身路径（天河体育中心全民健身路径）至今，广州市体育局（以下简称“市体育局”）始终致力于广州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于 2022 年对天河体育中心全民健身路径启动了改造升级工作，将北门足球场外围的空地，升级建设成科学、绿色的室外智能健身房，旨在通过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健身广场、多功能运动场等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路径更新换代、提档升级，解决健身设施建设低端重复、种类单一的问题。

## **（二）项目目标**

满足广大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升级改造天河体育中心北门健身路径，购置一套包含集成体质测试系统、智能竞赛设备和智能力量训练器械等的健身器材，打造科学、绿色的户外智能健身房，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

## **（三）项目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是通过政府采购从第三方处购置健身器材。第三方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 149.76 万元。

2022 年本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如表 1 如示：

**表 1：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表**

序号	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数 (万元)	年度预算数 (万元)	采购预算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1	购置费用	150.00	0.24	150.00	150.00	149.76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市体育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天河体育中心，该中心对项目实施工作主要包括三方面：

- (1) 制定北门健身路径的升级改造方案；
- (2) 购置健身路径升级改造相关器材及地面地胶；
- (3) 按改造方案安装器材、铺设地胶，并进行调试。

因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大于 100 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天河体育中心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采购，于 3 月 8 日发布采购意向，4 月启动挂网公开招标，于 4 月 29 日确定中标公司为深圳好家庭有限责任公司，于 5 月报市体育局审批，5 月 26 日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于 6 月 1 日支付第一笔费用，费用金额为 74.88 万元，并启动了升级改造工程。该项目工程于 10 月 13 日验收，并于 11 月 25 日支付第二笔费用，费用为 74.88 万元。

采购内容包括一套集成体质测试系统（测量握力、反应时、俯卧撑、仰卧起坐、身高、体重、体脂率、心理压力测试等 13 项测试功能）、两套智能竞赛车（上肢、下肢）、八台智能力量训练器械（立式健身车、上身与肩关节双功能训练器、推胸与划船双功能训练器、高拉与推举双功能训练

器、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深蹲与提踵双功能训练器、背腹肌双功能训练器、上肢屈伸双功能训练器）、五台休闲训练器械（上肢协调训练器、下腰训练器、太极推揉球、俯卧压腿组合器、鞍马训练器）、四台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和 83 平方米的预制型橡胶卷材。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天河体育中心北门健身路径器材购置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衡量财政资金的“绩”与“效”，了解、分析和检验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根据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工作目标相关等四大原则，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判法和实地考察法等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目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设置完整、科学的指标体系，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询问查证法。指评价人员以口头和书面、正式和非正式会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取评价对象的信息，从而形成初步判断的方法。本次评价中，评价小组成员与市体育局和天河体育中心相关负责人、部分体育专家以及部分体育爱好者分别进行了面谈。

##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导向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的原则，按本项目支出的特点，设计个性绩效评价指标。根据评价指标评价得分，确定评价项目的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共 4 个档次。

本次综合评价重点为决策、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即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其权重分别为决策 16%、过程 24%、产出 30%和效益 30%，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前期准备到具体实施，再到实施后效果的整体过程。该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三级指标由评价组专家设定并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后实施。

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附件 1。

## 3.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括评价方案设计、评价工作开展、评价成果撰写和成果验收归档4个阶段，其中，评价工作开展又主要包括四个环节：问卷调查、现场评价、专家书评（自评材料审核）和综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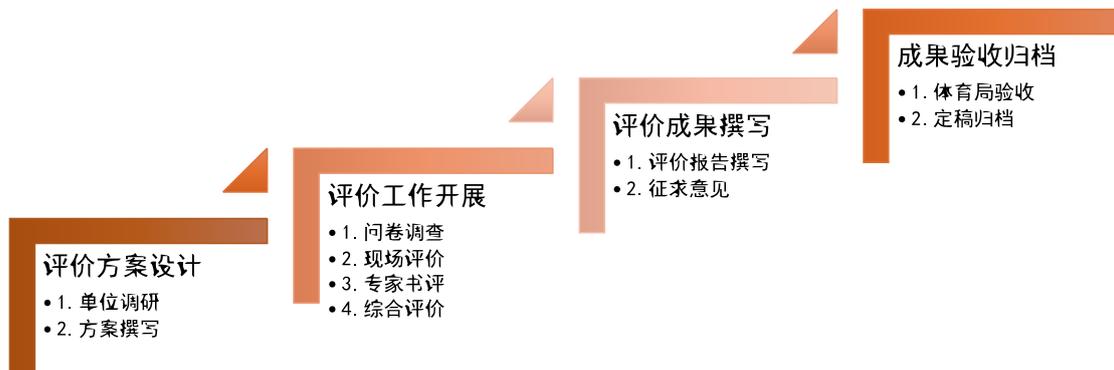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 （1）问卷调查

居民满意度问卷主要调查了市民对天河体育中心北门健身路径新购置的户外智能健身器材的满意度，包括智能健身器材使用情况、对其使用的满意度以及智能健身器材与传统健身器材相比较的偏好度等。

被调查者主要集中在天河体育中心北门健身路径运动的市民。

### （2）现场评价

暨南大学团队在广州天河体育中心现场对新购置的智能健身器材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 （3）专家书评

收集、整理相关单位提供的材料后，暨南大学组织专家对这些材料进行了书面评审。

#### **(4) 综合评价**

结合上述各环节的综合情况，暨南大学组织专家项目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出具综合打分表和综合意见。

###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 **1. 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设置思路**

绩效目标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本项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

(1) 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立项阶段，市体育局已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在此基础上，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

(2) 分解细化指标。本次评价在分析、归纳绩效目标基础上，分析投入资源、质量标准、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等，并设置相应的个性绩效指标。本次评价所设计的个性绩效指标涵盖了政策目标、支出方向的主体内容，主要选取了一些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

(3) 设置指标值。个性绩效指标选定后，本次评价主要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和合同要求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时主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尽量量化，对于部分确难以量化的指标（如打造科学、绿色的户外智能健身房），虽然采用

了定性表述，但因其具有可衡量性，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采用了分析评级（基本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的评价方式进行评判。

**表 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内容	指标值	分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体测系统数量	户外智能体测中心	1 套	8
2			智能健身器材数量	户外智能健身器材数量	10 台	8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购置的设备验收合格,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能及时维护	100%	7
4			健身器材环保率	购置的健身器材全部符合环保标准,能源使用满足节能减排条件	100%	7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造科学、绿色的户外智能健身房	该指标用定性指标判断,通过现场评价,判断新购置的健身器材是否让全民智能健身设施更加科学化、绿色化。	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10
6			安全事故发生数	对外开放过程中重大人身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10
7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公众对体育局购置智能健身器材的满意度	80%	10

## 2. 评分标准方法

(1)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全部所赋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基本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 总体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实地考察、查阅文献资料、问询、专家小组分析评定、现场考察和问卷调查分析等方式对天河体育中心北门健身路径器材购置经费项目财政资金进行了综合评价。

综合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维度的绩效，天河体育中心北门健身路径器材购置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综合绩效得分为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1	决策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5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6	过程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5
7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5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9		组织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1			项目质量监控开展情况	2	2
12	产出	数量指标（16分）	智能体测系统数量	8	8
13			智能健身器材数量	8	8
14		质量指标（14分）	验收合格率	7	7
15			健身器材环保率	7	7
16	效益	社会效益（20分）	打造科学、绿色的户外智能健身房	10	10
17			安全事故发生数	10	10
18		满意度（10分）	公众满意度	10	10
19	总分			100	97

## (二) 项目绩效分析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级部门的决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入库申报的绩效目标是：满足广大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

项目入库申报的绩效目标直接体现出与项目的关联性，明确了项目预期效果，但是没有明确预期产出效益，无法判断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分解后具体绩效指标及预期值见表 4:

表 4: 项目申报表中绩效指标设计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购置设备数量×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数	对外开放过程中重大人身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项目在年初申报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2 个具体的绩效指标，都是定量指标，指标值取值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但是该项目没有设定产出数量指标。

####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50 万元，调减 0.24 万元。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

认定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合理。

#### **6. 资金使用效率**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149.7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9.76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 **7. 预算调整变动性**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50 万元，调减 0.24 万元，项目预算调整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预算调整原因是：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实际采购金额调整。

####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审阅天河体育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含原始凭证）等资料，我们认为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体育局和天河体育中心都制订了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执行市财政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办法。

这些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认定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天河体育中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采购过程资料、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基本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等各项制度。

认定项目基本按制度执行。

## 11.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市体育局和天河体育中心根据相关绩效政策要求，对项目立项、实施过程全程进行绩效监控。

认定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好，全程有监控。

## 1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从单个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见表5），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都完成绩效目标。

**表 5：2022 年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率
1	数量 指标	智能体测系统数量	1 套	1 套	100%
2		智能健身器材数量	10 台	2 台智能竞赛车和 8 台力量训练器材	100%
3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4		健身器材环保率	100%	100%	100%

### 1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从单个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见表6），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都完成或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表6：2022年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率
1	社会效益	打造科学、绿色的户外智能健身房	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新安装的智能健身器材功能更加多样化，不仅拥有健身房基本的健身器械，而且还配有智能体测中心；健身器械材质符合环保要求，用电采用太阳能发电，符合减排环保要求，项目基本实现“打造科学、绿色的户外智能健身房”的年度目标。	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2		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对外开放过程中重大人身安全事故发生数0起	100%
3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0%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使用过户外智能健身器材的市民对器材使用满意度为84.77%。	106%

## 四、项目主要绩效

### （一）打造了一个科学、绿色、便民的户外智能健身房

从这次升级的健身设施可以发现，新购置的智能健身器材更加科学化，能够监测健身人群相应指标，且所有智能健身设施都设置50级的阻力档位可自由调节，而且运动轨迹固定，并可以随时制动，保障肌肉用力受力均衡，充分减少甚至避免运动损伤。

新购置的智能健身器材更加绿色便捷，所有健身器械材质符合环保要求，智能健身器材配有太阳能和自发电双循环系统，将太阳能和市民运动时驱动机器的动能转化为照明电能，让市民在夜幕降临后也能照常进行体育锻炼。

新购置的智能健身器材更加便民，智能健身器材上都配有顶棚，防止锻炼的市民淋雨或受到强日光暴晒；健身器材内循环播放音乐，让市民在愉悦中放松锻炼；还着重考虑到特殊人群，如残疾人的健身需求，在使用健身器材锻炼时做到无障碍使用，打破传统体育器材的年龄、身高的鸿沟限制，男女老少都适用；使用方便，只需简单扫码或根据提示点击屏幕就可以自行使用；且能进行“可视化操作”，市民手机上能直接记录运动数据，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观看运动指导视频，每个动作都有专业教练的视频讲解。

总体来看，这次升级的健身设施功能更加多样化，除购置传统健身器械以外，还购置了智能体测中心、健身房基本的健身器械和智能竞赛车，打造“测试-训练-测试-提高”的科学训练闭环，全程围绕人的健康指标数据的改善，满足男女老少全天候的健身需求，较有效地解决了传统健身设施健身效果难以衡量等问题。以免费的模式服务大众，为市民打造了一个科学、绿色、便民的户外智能健身房。

## **（二）提升了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升级改造后的健身路径占地 1000 平方米，是集运动、竞赛为一体的趣味性、互动性健身场地，其中所有的智能器材，不仅可以运动健身，还能为群众提供创新的趣味竞赛模式，可以现场组团竞赛、线上跨时空竞赛等，打破“场馆思

维”，以赛代练，通过随时随地、群众自主自发的趣味赛事，提高体育健身人数。

调查发现在升级后的天河体育中心北门健身路径上，下班后来锻炼的人的数量较以往有所增加，除了经常健身的人外，平常不大健身的人们对智能健身器材出于好奇也来尝试一下使用该器材，而且智能健身数据平台可以提供个人健身数据，因此智能健身器材吸引了更多的人加入健身的行列。根据数据显示，天河体育中心室外智能健身房启用仅半年时间，就有近2万市民使用了十几万次，迅速成为广州市的新晋“网红打卡点”。

### **（三）市民满意度较高**

考虑到被调查对象有使用过智能健身器材的也有没有使用过的，本问卷仅计算使用过智能健身器材的调查问卷，这样答案更客观。本次问卷调查显示，使用过户外智能健身器材的市民对器材使用满意度高，达到了84.77%。

为了更客观反映市民的意见，问卷中还专门设置了一个问题“智能化健身器材与传统健身器材比较，您更喜欢哪一种设备？”，从附件2-2的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到，使用过智能健身器材的市民偏好度高于未使用过的；年龄越小的偏好度越高；经常锻炼的偏好度高于很少锻炼的。

##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一）存在问题和待解决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过于简单，没有明确提出项目的预期产出。

2. 目前天河体育中心北门智能健身器材刚开始试运行，待解决的问题主要在后续的管理使用和保障维修工作上，需未雨绸缪。智能健身器材较之传统健身器材，虽然功能多样化、数字化、智能化，但是它也有以下两个缺点：一是合同的保修期仅一年，其后续的保障维修难度和费用将远高于传统健身器材；二是这些智能健身器材在用户运动健身过程中同时也采集了大量的个人数据，如果这些数据在传输、处理、储存过程中出现漏洞被不法分子所利用，将引发网络安全问题。

### （二）相关建议

1. 项目单位未来申报项目时应更加重视绩效目标的填写，注意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应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应覆盖资金主要投向。

2. 智能健身器材不能完全替代传统健身器材。一是成本高，特别是智能产品更新换代快且后续维修费用大；二是智能健身器材占地大，不如传统健身器材能做到见缝插针地建立“袖珍型”健身场地；三是现场调查中发现，就锻炼人

群来说，老人和儿童使用健身器械的频率会高于年轻人，由于老人和儿童在使用智能健身器材上存在困难，其中部分人还是会选择传统的健身器材（从附件2所显示的偏好度调查结果可以看到，60岁以上的老人更喜欢户外智能健身器材的仅占12.5%）。总之，智能健身器材在体育场馆的普及需要一个过程，就像当初传统健身器材的普及一样。建议市体育局在布局全市智能户外健身器材时宜缓不宜急，优先选择部分有条件的体育场馆配置，且为了充分挖掘利用“金角银边”，盘活场馆空闲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户外智能健身器材占比目前应在40%以内。

3. 虽然合同中重点关注了产品质量安全，明确了产品质量和保修期内服务标准，但作为智能健身器材，服务商提供的安全应该包括产品安全和数据安全，而现有购置合同中没有要求服务商承担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密及在传输、处理、储存数据过程保证数据安全的义务，建议市体育局以后在采购类似智能器材时应在合同中增加数据安全条款并进行有效监管。

##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1	决策 (16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2分）， 立项依据有欠缺（0分）	2	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级部门的决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2分）， 立项程序有瑕疵（0分）	2	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3		绩效 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完整性：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清晰。 ②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直接体现出与项目的关联性（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的关联性和政策依据的关联性）	目标完全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4分），目标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其中3点（3分），符合其中2点（2分），仅符合其中1点及以下	2	项目入库申报的绩效目标直接体现出与项目的关联性，明确了项目预期效果，但是没有明确预期产出效益，无法判断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③可行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没有提出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的目标； ④全面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能否覆盖资金主要投向。	（0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全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设置了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或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满意度指标； ②细化：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取值是否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③可衡量：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4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2分），无量化指标（0分）。	3	项目在年初申报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2个具体的绩效指标，都是定量指标，指标值取值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但是该项目没有产出数指标。
5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4分），基本科学、合理（2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	4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较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6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5，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完成率在30%（不含30%）以下的，扣30分。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	5	2022年度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149.7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9.76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100%。
7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 ）×100%×5	5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50万元，调减0.24万元，项目预算调整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预算调整原因是：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实际采购金额调整。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4分），基本合规（2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4	根据审阅天河体育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含原始凭证）等资料，我们认为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9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3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3	市体育局和天河体育中心都制订了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执行市财政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办法。这些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认定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 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	5	天河体育中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采购过程资料、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基本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等各项制度。认定项目基本按制度执行。
11			项目质量监控开展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开展绩效监控； ②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根据监控情况给0-2分。	2	市体育局和天河体育中心根据相关绩效政策要求，对项目立项、实施过程全程进行绩效监控。认定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好，全程有监控。
12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智能体测系统数量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购置一套户外智能体测中心，并能通过体质数据测试，生成专业化、个性化测试报告； ②是否对购置设备进行了验收和固定资产管理。	与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得8分；未完成的，得分=8×完成值/指标值。	8	一套。
13			智能健身器材数量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购置了10台户外智能健身器材，功能达到健身房基本要求； ②是否对购置器材进行了验收和固定资产管		8	10台，包括2台智能竞赛车和8台力量训练器材。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理。			
15		质量指标 (15分)	验收合格率	7	评价要点： ①购置的设备是否全部验收合格，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能能及时维护。	与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得7分；未完成的，得分=7×完成值/指标值。	7	有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率为100%。
16	健身器材环保率		7	评价要点： ①购置的设备是否全部符合环保标准，能源使用满足节能减排条件。	7		环保率达到了100%。新购置的所有健身器材材质符合环保要求，其中智能健身器材配有太阳能和自发电双循环系统，起到了节能减排作用。	
18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打造科学、绿色的户外健身房	10	评价要点： ①通过现场评价，判断新购置的健身器材是否让全民智能健身设施更加科学化、绿色化。	根据定性判断： 基本达成年度目标，得分：10-8分(含)；部分达成年度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8-6分(含)；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得6-0分(含)。	10	新安装的智能健身器材功能更加多样化，不仅拥有健身房基本的健身器械，而且还配有智能体测中心；健身器材材质符合环保要求，用电采用太阳能发电，符合减排环保要求，项目基本实现“打造科学、绿色的户外智能健身房”的年度目标。
19			安全事故发生数	10	评价要点： ①对外开放过程中重大人身安全事故发生数0起。	与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得10分；未完成的，得分=10×完成值/指标值。	10	对外开放过程中重大人身安全事故发生数0起
22		满意度(10分)	公众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公众对体育局在公共场馆购置AED的满意度	与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得10分；未完成的，得分=10×完成值/指标值。	10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使用过户外智能健身器材的市民对器材使用满意度高，达到了84.77%，超额完成了指标值。
23	总分			<b>100</b>			<b>97</b>	<b>等级</b> <b>优</b>

## 附件 2：满意度调查方法及结果

### 1. 调查对象样本情况

被调查者主要集中在天河体育中心北门健身路径运动的市民。本次调查共回收 202 份市民满意度问卷，其中有 88 个被调查者使用过新购置的户外智能健身器材，114 个被调查者没有使用过新购置的户外智能健身器材样本。

附件 2-1：市民满意度问卷调查样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样本特征		使用过智能器材样本		没有使用过智能器材样本		总样本	
			有效调查人数	比例	有效调查人数	比例	有效调查人数	比例
1	年龄	25 岁以下	13	15%	24	21%	37	18%
2		25-45 岁	39	44%	59	52%	98	49%
3		45-60 岁	22	25%	21	18%	43	21%
4		60 岁以上	14	16%	10	9%	24	12%
3	性别	男	45	51%	41	36%	86	43%
4		女	43	49%	73	64%	116	57%
5	每周锻炼次数	1 次及以下	34	39%	84	74%	118	58%
6		2 次	25	28%	13	11%	38	19%
7		3 次及以上	29	33%	17	15%	46	23%
8	合计		88	100%	114	100%	202	100%

### 2. 问卷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主要采用了非随机抽样的网上问卷调查法。首先由暨南大学制订问卷并经市体育局同意后，由调查员询问天河体育中心北门健身路径运动的市民，请其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填写。

### 3. 问卷分析方法

#### (1) 对使用者满意度的计算方法

我们在设计使用者满意度时，在问卷中询问了“是否对使用户外智能健身器材满意”并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法，将满意度分为五级并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即：非常满意为 5 分；

比较满意为 4 分；不确定为 3 分；不太满意为 2 分；很不满意为 1 分。

使用对象满意度 = (回答“非常满意”的人数 × 5 + 回答“比较满意”的人数 × 4 + 回答“不确定”的人数 × 3 + 回答“不太满意”的人数 × 2 + 回答“很不满意”的人数 × 1) / (受访总人数 × 5) × 100%

## (2) 对智能健身器材的偏好度的计算方法

我们在设计对智能健身器材的偏好度时，在问卷中询问了“将智能健身器材与传统健身器材相比，更喜欢哪类健身器材”，为了尽量直观反映市民的偏好，只选取了三个答案选项：“更喜欢智能健身器材”、“更喜欢传统健身器材”和“两者相同”。

智能健身器材的偏好度 = 回答“更喜欢智能健身器材”的人数 / (回答“更喜欢智能健身器材”的人数 + 回答“更喜欢传统健身器材”的人数 + 回答“两者相同”的人数)

附件 2-2：市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一览表

问题 1		使用户外智能健身器材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不一定	不太满意		不满意
使用过的被调查对象		42	30	12	3	1	84.77%
问题 2		更喜欢哪类健身器材			对智能健身器材的偏好度		
		智能	传统	两者相同			
使用过智能健身器材	使用过	61	10	17	69.32%		
	未使用过	65	19	30	57.02%		
年龄	25 岁以下	28	2	7	75.68%		
	25-45 岁	71	9	18	72.45%		
	45-60 岁	24	7	12	55.81%		
	60 岁以上	3	11	10	12.50%		
每周锻炼次数	1 次及以下	70	17	31	59.32%		
	2 次	26	4	8	68.42%		
	3 次及以上	30	8	8	65.22%		